

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已由**宾川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宾发改投资备案（2025）43号**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宾川县农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川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宾川县大银甸水库现代化灌区高效节水示范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2.2 建设地点：宾川县州城镇、金牛镇、力角镇和鸡足山镇。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2.4 项目概况：规划灌溉面积 12.51 万亩，设计年供水量 3968.6 万 m³。输水东干管长 27.55km，管径 1.6-0.4m，设计流量 2.70-0.12m³/s，共布设支管约 18 条（总长 62.87km）；大银甸水库输水西干管长 10.02km，管径 1.0-0.4m，设计流量 0.89-0.14m³/s，共布设支管约 7 条（总长 13.93km）；信息化工程：感知监测体系、业务应用及支撑平台、网络安全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2.5 招标范围：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①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②竣工结算审核；③全过程跟踪审计；④与本项目相关其他造价咨询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委托为准）。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移交全部资料，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保证审计部门审计通过。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3.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或可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相关人员均应是本单位自有人员，有合法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水利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并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书若未载明有效期，须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2）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其中：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不少于 2 人，并注册在本单位。施工现场驻点人员不少于 2 人，应结合项目情况配备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5 信誉要求：（1）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近 3 年（2022 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上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及网页查询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17:30（最终以网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6 月 9 日 8 时 30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宾川县农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 181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电 话：0872-714967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川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理州宾川县金牛镇河滨路 20 号

联 系 人：何静斯

电 话：18314344147

监管部门：宾川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 0872-7142676